

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69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1-11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表)相关信息和审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二中区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距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约5km,东南距金风镇约320m。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 拟在二中区部署新钻井205口(采油井112、注入井93口),老井利用7口(采油井6口、注转采1口),设计进尺15.00×10⁴m,新建水驱产能9.41×10⁴t/a;金风镇地质单元内以250m井距部署大密度井6口,建设2个平台,单井设计产能10t/d,进尺1.00×10⁴m,新建产能1.80×10⁴t/a,利用采油井6口,新建采油井119口(其中1口注水井转采油井)、4井式多通网块+单井计算装置39口、单井计算装置7口、单井采油管线13.6km、集油支线12.5km、集油干线19.7km;新建单级站1座、注入站1座、注入井站93口、单井注入管线147.8km、高压水管线2.3km、二元单级管线2.3km、大分子聚合物管线4.55km、小分子聚合物管线4.55km,对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原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在站内新建一座3300m³/d采出水处理系统并对外输计算系统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供电、消防、仪表自动化、道路等公用工程。

现有工程及主要环境影响: 二中区现有采油井91口、注水井11口、计量站6座,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75×10⁴t/a,采用热化学沉降脱水工艺;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3200m³/d,采用高效水净化与稳定技术,目前采出水处理系统处于停单状态,站内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管线输至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31#联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回注;外输系统现有2套外输泵,采用大排量方式,外输管线长度0.7km。

二中区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间门、控流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废气,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站内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废气、储油罐及油气处理过程中间门、控流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废气,井场、计量站及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挥发废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加热炉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要求。

二中区废水主要为压裂返排液、洗井液和洗井废水,采用罐车拉运至31#联合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层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回注地层,不外排;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废水主要为采水水和生产污水,采出水通过管线输至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31#联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回注,生产污水经生化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回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中区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运油车等等,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噪声源性为各类机械、风机等,井场、计量站及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二中区井区内无固体废弃物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采油二厂精细处理站站内产生的清桶废液和生活垃圾,清桶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博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福泰路66号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13505331109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8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新疆政法好故事



今年1月,黄付江(右)到村民家中走访慰问。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雪 通讯员 夏秀丽

2月12日,黄付江到博乐市一些乡镇实地走访,了解村里网格化建设和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情

黄付江:用好“金钥匙”解决“急难愁盼”

况,询问老百姓的生活需求和困难。
44岁的黄付江是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为了更好地开展综治工作,黄付江一周要到各村跑四五趟。
当天,黄付江来到该乡夏热勒津新村村民李迪老家。一进门,李迪就握着黄付江的手说:“有了你们的帮助,我的日子越过越好。我在前院种花种菜,后院养鸡养鸭,现在院子干净整洁,心情也舒畅了。”李迪是一位孤寡老人,2019年,黄付江和村干部入户走访时,发现李迪老人在住的房子里养兔子和鸡,卫生状况堪忧,且房屋破旧不堪,有倒塌危险。黄付江立即和村干部商量解决李迪的住房问题。黄付江了解到,李迪长在村里有新建的安居富民房,但他觉得新房通风不好,所以迟迟不愿搬入新房。
黄付江联系工人,给李迪长的新房加开了两扇窗户。3天后,李迪长搬进了新家。
每次到村里走访,黄付江都会把群众家里主要经济来源是什么,有什么困难等,一一记在本子上。
2021年,在一次走访时,黄付江了解到,贝林哈日莫墩南村村民巴拉巴依老两口和儿子住在一起,家里一直烧煤炉取暖。为了消除取暖安全隐患,黄付江和村干部

为巴拉巴依家联系到电暖气片,很快帮其免费安装好。此后,巴拉巴依逢人就夸:“小黄就是我们一家的亲人。”
2022年11月,78岁的杨惠兰家里自来水管坏了,用水困难。黄付江带领村干部挖开管道,修好了水管。
“有困难立即办,有问题现场提。”这是黄付江的工作原则。
近年来,贝林哈日莫墩乡一些群众因征地拆迁、建房问题产生纠纷,黄付江到群众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想办法帮群众解决困难,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如何有效用好网格员这把“金钥匙”,是黄付江在工作中时常思考的问题。他认为,要让小网格发挥大能量,要在网格员专业素质上破题。
黄付江每月定期组织全镇网格员参加相关培训,让网格员能熟练掌握各网格内的居民信息和民生需求,并将未能在网格内化解的各类事件迅速上报至村、镇两级,再由上级部门及时建立问题台账,销号管理。
“我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真心实意为群众解决困难。乡亲们日子越过越好,我心里也踏实了。”这是黄付江经常说的一句话,也是他工作的动力。

家里囤的药根本用不完怎么办?

记者调查囤药后药品处理难题

近日,有网友分享视频,发现大量布洛芬连同其他药物一起被扔进楼下垃圾桶,这些药品均未开封,保质期还有上百天。有网友晒出自己购买的1000片退烧药,因到货较晚,失去了用途,如何处理成了难题。
过多的家庭药物,其中很多是生产不久的药品,该如何处理?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囤药过多处理困难

前不久,家住上海的李辰告诉记者展示了她在去年买的各种药品。布洛芬、黄连素、感冒灵颗粒……家里的写字桌上堆了整整两层药。李辰说,这都是当时线上线下多番抢购来的,花了2000多元,自己还因此发了个朋友圈“晒毒”,没想到“打脸”来得这么快:买完药没多久,大多数药品都足量供应,随时能买到。
记者发现,不少网友发文章称囤药过多,“不知该如何处理现在手上放到过期也用不完的药物。”
李辰说,她曾到药店问过,能不能回购自己刚买不久的药品。结果被告知药物一旦售出概不退换,即使包装没拆也不行。“店员说这是从安全方面考虑的,因为药品来源很难保证,而且从个人手中回购药物很可能违法。”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药品管理法,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我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属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随意丢弃药品的行为不可取。因为丢弃的药品在分解后容易污染土壤和水体,对人和动植物造成危害。一些挥发性能强的过期药品还可能成为过敏源、

极中的危险废物。
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随意丢弃药品的行为不可取。因为丢弃的药品在分解后容易污染土壤和水体,对人和动植物造成危害。一些挥发性能强的过期药品还可能成为过敏源、

过期药品难以回收

药店无法回购,个人不能随意转卖,大多数人的家庭囤药就这样“躺在手里”,大量药品可能直至过期仍未被服用,导致浪费严重。
家庭囤药有没有合理的、不浪费的“归宿”?

记者梳理发现,四川、北京等多地曾出台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制度,选择热心公益事业、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药品零售企业、基层医疗机构等,设立过期药品回收固定点,并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但从实施效果来看并不十分理想。记者采访了河北、天津、江苏、安徽、江苏等多地近百名市民,除了有几位医生和在医院工作的人外,基本上没人听说过过期药品回收制度。有市民在了解相关情况后,便准备到所在地的药店去处理过期药品,结果却发现官方公布的药店并未设置过期药品收购箱。

采访中,有人提出,制度名称为“过期药品回收”,那么还没过期的药品能否通过该制度进行回收?
近日,记者来到天津市河北区一家药店,看到柜台旁边安装的白色“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在得知有药品想通过药店回收后,店员让记者简单登记了姓名和联系方式后,告诉记者把药放下就可以走了。

店员告诉记者:“我们会依次登记批号、规格等,再根据药品属性进行装箱,之后会在固定时间统一进行集中销毁。药品是否失效并不影响回收,家庭过期药和闲置药都可以拿过来交给我们处理。”
然而,现实中,不少群众在了解到过期药品回收制度后,并不愿意尝试。“我的药还没过期,当时买的时候也花了很多钱,按照过期药回收,感觉不值。”有人表示,希望药店在进行药品回收时,能够有金钱或物质奖励,“不至于药钱都打了水漂”。

出台临时回收政策

对于囤药过多、明显放到过期也吃不完的家庭药物,如何处理才好?

在邓利强看来,为了解决现在一些家庭囤药囤积情况,可以紧急由政府牵头,按照地区实际情况,出台临时回收政策,先把目前囤积的药品回收了,或通过社区活动用小礼物比如洗衣液等兑换的方式进行回收。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认为,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形式,把责任划分给药店,比如通过过期药品回收兑换积分物品的方式,鼓励人们把家中过期药物通过药店进行有序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而对于尚未过期的可以查明来源的药品,在确保安全后,还是应该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让他们将药品回收,然后再免费发放给实际需要使用的患者。

为了鼓励市民进行药品回收工作,一些药店也推出了相应措施。比如湖北省就有药店表示,针对未开封的完整包装过期药物,持该店会员卡可兑换等值价50%金额的代金券,非会员卡可抵20%代金券,市民需凭身份证登记,一年仅可兑换一次,回收的药品会送到相关主管部门集中销毁。

受访专家指出,除了完善回收机制,更应当注重源头治理,引导市民树立科学合理的购药用药理念,合理备药、定期检查、妥善处置。 撰2月17日《法治日报》

克拉玛依油田二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二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082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核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3年2月20日

1980年8月1日创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邮监登证字:(0991)3532362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迎宾北路500号 网址:www.xjfb.com 电子信箱:xjfbtg@163.com 发行渠道部:5532360
广告部:2847778 2304144(传真) 邮发代号:57-7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 全年定价:282元 零售价:1.18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00005000015 印刷: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昌隆街959号)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案件调解结案 委托人仍需支付代理费

□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卫捷 通讯员 俞波

委托律师帮助索要劳动报酬,案件最终调解结案,当事人还需要按照之前的约定向律师支付代理费吗?近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9月,李某委托某律师事务所代理一起劳动争议仲裁纠纷,双方签订了《民事(行政)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某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某的委托,指派一名专职律师担任李某劳动争议案的代理人,代理费为1.6万元。合同签订后,李某先支付1000元代理费,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担任其代理人。

案件结案后,陆某多次向李某索要代理费,李某却拒绝给付。2022年8月,某律师事务所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律师代理费15000元。

“陆律师给我计算的对价赔偿金额为22万余元,但实际调解后,我只获赔13.5万元,相差太多。”李某还辩称,陆某未参与最后的调解。

李某认为,调解结果直接关系到赔偿款数额大小,意义重大,陆某因计算失误以及缺席调解给自己造成

的损失应与其代理费相抵,李某无需再向陆某支付代理费。

经查明,李某所委托的案件由某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12月1日、12月28日进行审理,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并出具仲裁调解书。陆某参加了前两次仲裁审理,未参加最后一次。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应向律师事务所支付与陆某实际工作相应的报酬,结合案情,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支付代理费,以12000元为宜。李某不服,提起上诉。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李某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八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辩称对方转账为合作资金 男子举证不力被判还钱

□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王娟

今年1月,梁某因多次催促朱某偿还2.2万元借款未果,将其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区人民法院。

朱某在庭审中辩称,梁某提到的钱款并非借款,而是双方合作炒家生意时,其交由自己使用的部分货款。朱某当庭提供一段谈话录音和证人证言,欲证明双方存在合作关系。

梁某则向法院提供了涉案钱款的转账明细,双方当事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电话录音等证据。以上证据显示,2019年底,朱某称遇到困难,请梁某给予帮助,梁某遂向朱某转账5000元。

之后几个月,朱某陆续以还不上信用卡,给工人发工资等为理由向梁某借款,梁某分4次向朱某转账1.7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提供的证据及证人证言仅说明二人曾有合作意向,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合作的具体事项,或证明涉案款项系投资款、合作分红等。梁某提供的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朱某应承担举证不能之责。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朱某偿还原告梁某借款2.2万元。

小孩被正常行驶车辆撞伤 监护人需担责

鄯善县居民白先生咨询:我开车正常行驶,既没有超速也没有违规,突然从路边窜出一个小孩,我来不及反应将其撞伤。小孩当时没有大人跟着,这种情况该如何分配赔偿责任?

晓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据当事人行为作用过错,兼顾公平原则等综合考虑并确认。根据您的描述,您在正常驾驶过程中撞伤突然窜出的小孩,小孩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 物业应配合

乌鲁木齐市市民郭某咨询:我在小区购买了一个地下车位,后来换了新能源汽车,想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便请小区物业公司协助办理安装手续。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在申请材料上盖章。请问,我能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吗?

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您作为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你就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应以积极配合。

物业公司虽辩称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但均非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安装充电桩的正当理由,且物业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只是安装充电桩的环节之一,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放松或放弃管理职责。物业公司应协助您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本期由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安革辉提供支持 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蒲青整理 本版漫画由李济良绘

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082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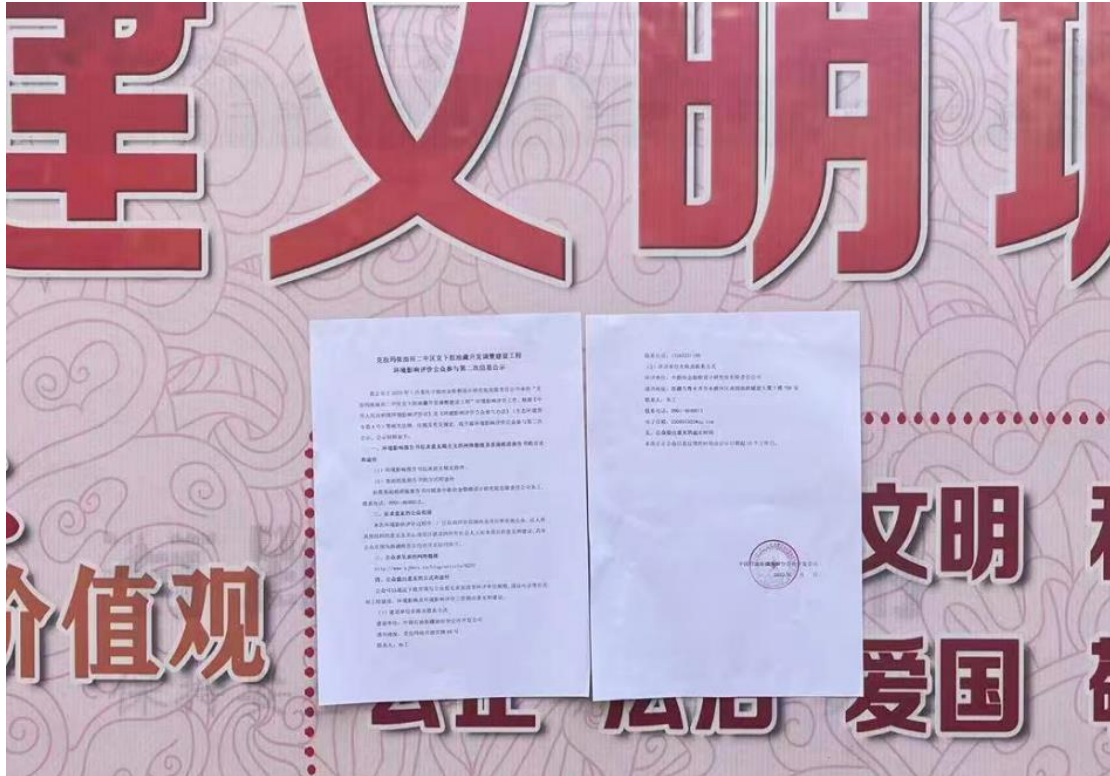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6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报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油田二中区克下组油藏开发调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3年3月27日

